**罗马书 7:13-14**

***律法的完美使我们的罪显而易见，就像一杯清水里的污垢一样很容易被看到。但问题不在于水，而是污垢。同样，问题在于罪，而非律法。因我们的罪性是属肉体的，并使我们的肉体犯罪，就越发显明了我们的罪性；但律法是完美的，是属乎灵的。***

保罗强调的是，不是律法导致隔绝 (死亡)，而是罪所致。例如，假设两个人决定结婚，并向对方起誓，“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”。如果其中一人因其他同伴离开另一个人，这并不是他们的婚约 (诫命) 所致，使二人分开；如果有人因另一个人离开自己的婚姻伴侣，他们的婚约就使这罪变得明显，而且是 “完全有罪的”。保罗在解释，不是律法导致分离 (死亡)，律法是**那良善的**，并没有**叫**保罗**死。**但是，因我们是罪人，无法遵循律法，这律法就越发显明我们的罪。同样，如果有人做出承诺，没有履行，这承诺就越发显明他们的罪。**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**。 保罗在 14 节重述，**律法是属乎灵的**、良善的和公义的，而他**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**。他的罪性使他的身体犯罪。因为保罗是属肉体的 (所有人都是如此)，而律法是圣洁和公义的，那保罗就无法遵循律法。这并不会使律法变得糟糕，但它显明了保罗的罪性。律法显明，**叫我死的乃是罪**。

罗马书 7:13-14 **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*叫我死的乃是罪*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14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**